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6</b>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	10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12</b>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8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21
九、发行人的业务 .....	2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2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4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28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8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31
二十四、结论意见 .....	31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3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万得凯科技、股份公司	指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拟发行上市的主体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越南金宏、越南子公司	指	金宏铜业（越南）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万得凯暖通	指	浙江万得凯暖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台州协力	指	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得凯铜业	指	浙江万得凯铜业有限公司
万得凯五金厂	指	玉环万得凯五金制品厂（普通合伙）
顶流制品	指	台州顶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顶流贸易	指	台州顶流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胜敬	指	上海胜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RWC	指	Reliance Worldwide Corporation 及其集团公司
Watts	指	Watts Water Technologies, Inc. 及其集团公司
Oatey	指	Oatey Co. 及其集团公司
Sioux Chief	指	Sioux Chief Mfg. Co., Inc.
Mosack	指	The Mosack Group, Inc.
Aalberts	指	Aalberts Industries NV, 荷兰 Aalberts 工业集团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越南律师	指	越南热心及合伙律师事务所
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经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666 号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现行有效的《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49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50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51 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3452号《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注册地为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原名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2012 年 7 月更为现名。

本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证券中介机构等多项荣誉称号。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

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胡诗航律师、李泽宇律师，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颜华荣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负责人，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浙江大学法律硕士。颜华荣律师自 2002 起从事专职律师工作，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外商投资等方面法律服务工作。颜华荣律师先后主办南洋科技（股票代码：002389）、向日葵（股票代码：300111）、帝龙文化（股票代码：002247）、中化岩土（股票代码：002542）、哈尔斯（股票代码：002615）、棒杰股份（股票代码：002634）、安科瑞（股票代码：300286）、海伦钢琴（股票代码：300329）、永贵电器（股票代码：300351）、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华友钴业（股票代码：603799）、美康生物（股票代码：300439）、中新科技（股票代码：603996）、东音股份（股票代码：002793）、永和智控（股票代码：002795）、集智股份（股票代码：300553）、新坐标（股票代码：603040）、康隆达（股票代码：603665）、百达精工（股票代码：603331）、长川科技（股票代码：300604）、展鹏科技（股票代码：603488）、祥和实业（股票代码：603500）、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春光科技（股票代码：603657）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现为：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万丰奥威（股票代码：002085）、大立科技（股票代码：002214）、三变科技（股票代码：002112）、中车时代电气（股票代码：03898）、栋梁新材（股票代码：002082）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作为香港九龙巴士参股深圳公交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机场管理局法律顾问为其出资 19 亿元人民币增资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和记港陆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世纪广场商业中心物业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提供法律服务。

胡诗航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为熊猫乳品（股票代码：300898）、天普股份（股票代码：605255）、泰福泵业（股票代码：300992）、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李泽宇律师：现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专职律师，温州大学法学学士，中山大学法律硕士，曾为长城科技（股票代码：603897）、神通科技（股票代码：

605228)、绿田机械(股票代码:605259)、中来股份(股票代码:300393)、宁波富邦(股票代码:600768)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 (三) 联系方式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0571-85775888

传真: 0571-85775643

地址: 杭州市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政编码: 310008

##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 本所于2017年8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 本所律师专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出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发出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业务资质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验资报告、支付凭证等;

4. 涉及发行人独立性、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基本情况调查表的回复以及关联关系、同业竞争的说明、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

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书、购买协议、支付凭证、申请文件、商标局官方网站（sbj.cnipa.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cnipa.gov.cn）的网页查询结果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融资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为一方的重大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期末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等；

7.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与修改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等；

8.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司管理制度等；

9.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天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纳税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差异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

10.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技术服务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审计报告、税收优惠文件、《纳税鉴证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税务、市场监督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11.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保部门募投项目环保审批意见、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文件等；

12.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就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法院涉诉记录查询、公安部门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走访记录等；

13. 《招股说明书》；

14.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相关事实及法律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500 小时。

（三）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验证和讨论，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审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 6 名自然人后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龙溪镇东港村渔业
法定代表人	钟兴富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阀门、水暖管道零件、塑料制品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铜冶炼项目筹建、铜压延加工项目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上两项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玉环市干江滨港工业城 SGJ40-03-1805 地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钟兴富	1,820.00	24.27
2	陈方仁	1,820.00	24.27
3	陈金勇	840.00	11.20
4	陈礼宏	840.00	11.20
5	汪素云	840.00	11.20
6	汪桂苹	840.00	11.20
7	台州协力	500.00	6.66
	合计	7,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兴富与汪素云系夫妻关系，陈金勇系钟兴富与汪素云的儿子。陈方仁与汪桂苹系夫妻关系，陈礼宏系陈方仁与汪桂苹的儿子。汪素云系汪桂苹的胞姐。台州协力系钟兴富与陈方仁共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上市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

作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内容及决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 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TU648 的《营业执照》并合法存续，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国泰君安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系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

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的核查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招股说明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保荐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

议，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 6 名自然人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

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及“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起人和股东”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等网站核查检索，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业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阀门和旋塞制造(C3443)”；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论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11.36 万元、7,033.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330.13 万元、6,902.0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8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0年10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2020]46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000万元。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参加了该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钟兴富、陈方仁等6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付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拥有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发行人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产均权属完整，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共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发行人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当时适用之《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完善和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76 人，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上述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同时，发行人董事会下属设立了专门的审计委员会并下设内审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核算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钟兴富、陈方仁等共6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6名股东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6名，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桂苹、汪素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书》之约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全体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合法有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钟兴富和汪素云系夫妻，陈金勇系钟兴富、汪素云的儿子；陈方仁和汪桂苹系夫妻，陈礼宏系陈方仁、汪桂苹的儿子。汪素云、汪桂苹系姐妹。台州协力系钟兴富、陈方仁共同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的身份关系、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以及在发行人处所担任的职务，钟兴富、汪素云、陈金勇、陈方仁、汪桂苹、陈礼宏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7名股东，其中有限合伙企业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6名。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现有合伙企业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由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 6 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且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境外已设立子公司越南金宏，其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于境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等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均为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1%、99.84%，主要收入均来自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

2.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台州协力。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张长征、韩玲丽、黄良彬、许宏印、周红镡、皮常青、陈丹、魏波、陈雪平、刘鹤亭。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由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共有 3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发行人的子公司：万得凯暖通、越南金宏。

7. 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共有 2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报告期至今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至今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滕文才、康立峰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报告期至今曾经的关联企业共有 11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代垫费用、收购万得凯铜业资产、关联租赁、其他关联交易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顶流制品、顶流贸易、上海胜敬、玉环金柏贸易有限公司、台州欧贝特机械有限公司、玉环市兴桂橡胶制品厂、玉环县博业五金厂、哈尔滨市米稻赞食品有限公司、台州米邦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包括万得凯暖通、越南金宏（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投资的公司均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拥有 3 项不动产权相关权属证书，权证号分别为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7313 号、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97 项境内注册商标、2 项境外注册商标、116 项境内专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专利（上述注册商标、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全伺服水车式组合专机、复合型数控机床、转台复合型数控机床、半自动阀门组立机、自动球阀装配机、三坐标测量机、水车式组合专机、水车式转盘十三轴三方向搪孔/攻牙专用机、皮管式球阀装配机床、九槽式龙门多臂超声波清洗线、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自动角阀装配机、倒挂式组合加工专机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购买、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权属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财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权证号为浙（2020）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17313 号、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7031 号、浙（2021）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07095 号的不动产权设置有抵押。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房屋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担保合同、银行借款合同、远期结售汇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资产转让协议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在律师工作报告“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增资扩股等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对其生产经营及资产、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变化行为为发行人承继万得凯铜业的人员、业务、经营性资产等（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造成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资产重组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资产重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修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条款并删掉部分仅上市公司适用的条款及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六）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优先股发行的条款后制定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除不含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条款外，其内容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全部要求，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正文的内容进行删除或者实质性修改，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和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监事会成员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5人，其中1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的变更履行了必要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法

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规定。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均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该等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至今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尚无需缴纳任何税金，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发行人尚未取得年产10,000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同意或许可，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已出具说明文件，确认初步同意该等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所在地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同意或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尚未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而暂无法履行环境保护手续外，已按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年产 10,000 万件阀与五金扩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环评不存在无法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批准的重大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及技术转让的情形，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所在地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暖器材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及其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公司将以发行上市为契机，提高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研发能力，继续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核心技术、产品设计、制造规模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将精耕于水暖器材行业，深入细致地研究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产品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不断拓展并丰富产品种类和品次，重点发展各类无铅环保产品，提升水暖器材产品系统化、集成化供应能力；逐步发展自有品牌战略，进一步向水暖器材系统应用和服

务领域拓展。在巩固国际市场竞争地位的同时，大力开拓国内销售市场，力争将公司打造成全球建筑水系统及暖通领域内技术突出，产品领先，掌控关键技术，具备规模化高端精密制造能力的一流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得凯暖通、越南金宏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万得凯暖通、越南金宏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台州协力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钟兴富、陈方仁、陈金勇、陈礼宏、汪素云、汪桂苹、台州协力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在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系该等员工已达退休年龄、新入职或自愿放弃。发行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文件，确认相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亦不会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 （二）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新股发行改革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就强化诚信义务已作出相关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和其他相关承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上述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均系相关责任主体自愿签署，意思表示真实、内容合法合规，进一步强化了相关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 2021年 6月 11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胡诗航

李泽宇



颜华荣

胡诗航

李泽宇